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7号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创高新	股票代码	0023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雅超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国创高新		
电话	027-87617400		
电子信箱	gc00237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0,005,232.38	972,484,317.07	-4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451,510.29	-172,370,714.29	6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486,444.63	-175,727,768.73	5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46,772.00	114,971,459.16	-12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1881	6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1881	6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6.34%	5.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4,578,677.45	1,769,423,798.09	-3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1,526,029.42	604,671,584.41	1.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1%	253,873,105	0	
上海纽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纽顺长红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	28,821,600	0	
胡梦	境内自然人	2.40%	21,958,104	0	
高攀文	境内自然人	0.81%	7,462,686	0	
上海宜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6,242,688	0	质押 / 6,242,6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5,983,300	0	
尹倩	境内自然人	0.65%	5,937,600	0	
马千	境内自然人	0.57%	5,234,700	0	
应伟金	境内自然人	0.53%	4,817,6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4,697,26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高攀文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已于2023年6月剥离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再涉及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沥青材料的生产及销售,未来将集中资源聚焦新材料相关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23-065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梅安森	股票代码	3002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冉华周		林健
电话	023-68467886		023-68467829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福园路28号
电子信箱	zqb@mas300275.com		zqb@mas300275.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752,377.69	150,300,987.59	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45,309.89	18,157,753.75	5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75,338.73	17,010,117.61	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80,876.38	29,888,792.31	-21.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2	0.0650	4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8	0.0647	44.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2.48%	1.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7,171,070.25	1,212,896,978.47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0,760,211.81	776,274,030.17	4.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焰	境内自然人	15.59%	46,935,680	35,201,760	质押	23,456,000
叶立胜	境内自然人	5.61%	16,880,000	12,660,000	质押	16,88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2.02%	6,067,040	0		
陈荣昌	境内自然人	1.97%	5,920,000	0		
陈路	境内自然人	1.58%	4,750,000	0		
李威	境内自然人	1.51%	4,552,960	0		
杨德青	境内自然人	1.48%	4,466,136	0		
王刚	境内自然人	1.40%	4,224,800	0		
陈晓华	境内自然人	1.25%	3,750,392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3,657,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① 公司股东陈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7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50,000股。 ② 公司股东李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52,960股,实际合计持有4,552,960股。 ③ 公司股东王刚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24,800股,实际合计持有4,224,800股。 ④ 公司股东陈晓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50,392股,实际合计持有3,750,392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焰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 2023-088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单独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赛福天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近日,江苏赛福天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CW4WGY7Y

2、公司名称:江苏赛福天新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2288号11幢F4

5、法定代表人:范青

6、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年08月28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3-087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接待投资者调研情况

(一)会议时间:2023年8月9日、21日、22日

(二)调研方式:特定对象调研、现场会议、一对一沟通

(三)参会人员:

嘉实基金 岳鹏飞、卜宁、刘楷尧、祝春多	富国基金 李可伦	汇添富基金 李泽昱、段宇轩	嘉合基金 卢雨涵
东兴基金 孙义丽	平安基金 杨蓓蕾斯	安信基金 张鹏	生命保险资产 姜甜
华夏久盈 尹贤胤	鹏华基金 曾稳钢	金元顺安 侯斌	兴合基金 梁辰星
交银康联 赵超	金泊投资 陈佳琦	方正富邦基金 徐超	香港宏利 李文林
长城财富 王茜	鸿道投资 王凯	华富基金 范亮	名禹资产 倪桢珉、熊胜江
大家养老保险 郭宪钰、魏鑫	华杉投资 田星	路博迈基金 王寒	华商基金 管俊玮
正圆投研 张萍	弘毅远方基金 马佳	禾其投资 王祥麒	广发资管 于洋
安联投资 吴迪	淳厚基金 刘俊	泰康资产 涂健	途灵资产 赵梓峰
合创友量 周星宇	西南证券 李站	中信建投 刘岚、黄鹏	中泰证券 赵宇鹏
华西证券 罗静茹、王涵	财通证券 朱健	安信证券 查慧珏、苏多永	国盛证券 杨润思、王之浩
庄贤锋	王利路	钟嘉敏	

(四)接待人员:赛福天新能源总经理周锦峰、董事会秘书闫江、证券事务代表邵惠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董事会秘书闫江先生介绍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确立了"城市建设+绿色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在坚持传统制造业智能化发展的同时,大力发展光伏电池业务。

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17亿元,同比增长143.58%,其中,Q1和Q2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0亿元和5.87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3.35%和185.20%。从业务构成上看,上半年公司光伏电池业务实现收入5.73亿元,占比62.47%;钢丝绳及索具等业务实现收入3.44亿元,占比37.53%。上半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083.30万元,同比增长123.50%。

产能布局上,年初徐州PERC产线迅速形成产能,目前产线处于满产状态;公司收购并控股安徽美达伦51%股份,布局N型TOPCon电池技术,目前生产基地建设快速推进中。此外,公司以电池片为核心,将逐步向下游工商业分布式电站、储能业务进一步延伸,面向终端客户提供"光储充"智慧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公司未来的经营模式将更加丰富,也有望成为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问题1:公司上半年电池出货量如何、盈利情况如何?

答:公司年初的签订的电池片框架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上半年电池片出货量快速释放,目前公司电池生产线处于满产状态,月出货量在一百多兆瓦以上,产品良率和电池片的效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盈利情况良好。

问题2:安徽基地目前进展情况以及投产计划?

答:安徽生产基地建设正在按计划进行,整体进度比较快,截至目前基建部分基本完成,5GW的TOPCon生产线设备逐步进场、安装调试,预计第四季度正式投产。

问题3:光伏行业扩产进度加快,今年下半年N型TOPCon电池落地产能增加,如何看待未来一段时间的N型TOPCon电池竞争情况?

答:从产业链来看,目前上游硅料扩产增加,上半年的硅料价格下降幅度很大,这将有利于推动行业整体成本下降,从而刺激行业下游光伏电站需求增长,也有利于下游电池片制造环节盈利能力的提升,另外,TOPCon电池相较PERC电池溢价明显,且下游招投标中N型比例快速增加,TOPCon电池已经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电池片新增5GW的电池产能均为N型TOPCon电池,正赶上光伏电池行业正由P型向N型升级迭代的窗口期,实际上,N型电池产能的扩张进度是低于此前市场预期,这使得N型电池片目前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盈利水平较好。预计未来两年,N型电池片的竞争格局总体良好,公司正加快建设进度,争取项目尽快达到投产状态。

问题4:公司在PREC电池和TOPCon电池都有布局,对未来新型电池技术有何储备?

答:公司在PERC电池规模生产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经验,也培养了大量的一线工程师,这为公司即将投产的TOPCon电池奠定了工艺、精益管理以及成本管理的基础。现阶段是P型向N型电池升级迭代的窗口期,公司将抓住市场红利期,尽快投产。鉴于电池技术更新速度非常快,公司持续关注和跟踪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为此,公司设立了光伏研究院,将通过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在XBC电池、钙钛矿电池等技术提前布局和储备。总体来看,现阶段新兴的电池技术仍处于早期研发、小试阶段,真正商业化落地仍需要较长的时间。

问题5:光伏市场竞争激烈,电池片价格也面临下行压力,公司当前在客户开发方面采取哪些应对策略?

答:公司上半年PERC电池目前运行状况良好,目前处于满产状态。基于公司多年的精益管理经验,公司积累了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这为公司后续TOPCon电池片大规模量产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目前在合作客户主要是行业内知名的组件企业。未来公司将更多服务于头部客户,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发展。

问题6:预计下半年行业内的TOPCon实际产能将快速增加,公司安徽基地也即将量产,降本是N型TOPCon电池具备竞争力的关键,与HJT、IBC、钙钛矿等电池相比,N型电池在工艺优化、降本等方面会有哪些措施?

答:在TOPCon电池成本中,硅片占总成本的55%左右,因此硅片减薄是降低成本的重要方向之一,目前M10硅片已从140微米降到125微米、甚至110微米,未来仍将减薄。公司将配合上游企业推进硅片的薄片化进程,以适配下游组件客户需求。效率提升方面,绒面优化、硼结和SE图形优化、poly减薄和掺杂、超细栅线和浆料改进等节点都将是未来行业的努力方向。

问题7:目前,光伏行业呈现一体化和专业化并进的发展趋势,公司发展定位是什么?

答:结合公司规模、技术储备、资金实力等各方面综合情况,公司将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路线。光伏产业链条长,环节多,参与的企业具有各自的资源禀赋和优势,电池片是光伏产业链上的核心技术环节,光伏电池片决定着光电转换效率,直接影响光伏发电成本。因此,只有掌握电池片核心技术的企业,在光伏行业竞争中才能获得有利竞争地位。

公司以P型电池为起点,持续积累经验,再向N型升级迭代,并快速推进N型TOPCon电池的规模化量产,专注于电池片专业化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公司将走专业化道路,在时机成熟条件下,拓展下游应用端光伏电站、储能等业务场景,提供"光储充"智慧能源管理解决方案。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掌握核心技术,保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持续领先。

问题8:公司子公司同人设计未来的发展思路是怎样的?如何实现"城市建设+绿色能源"的业务协同?

答:同人设计未来的规划是以苏州区域市场为起点,突破属地限制,逐步参与全国市场范围竞争。未来,建筑设计将更多融合光伏元素,借助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向下游光伏电站设计、安装、投资建设及零碳园区业务拓展,探索"建筑设计+光伏"产业路径和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建筑规划设计流量入口,整合产业链资源,促进多场景项目落地,助力公司业务增长。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上接B270版)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鉴于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87人调整至1,06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30元/股调整为39.20元/股。

此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7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合计对应336.00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定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对应第一个行权期0.88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36.88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国轩JLC1

(三)期权代码:037186

(四)行权价格(调整后):39.20元/份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行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首个交易日至2023年11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方可实施。

(七)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936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063.9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778,874,835股的0.6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6.00	0.009%
张宏立	董事	25.00	10.00	0.006%
孙爱明	副总经理	15.00	6.00	0.003%
王强	副总经理	20.00	8.00	0.004%
张巍	副总经理	10.00	4.00	0.002%
潘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00	4.00	0.00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人)		120.00	48.00	0.02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30人)		2,542.00	1,015.92	0.571%
合计(936人)		2,662.00	1,063.92	0.598%

注1:以上百分比数据经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注2: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和被选为公司监事的杨大发先生。

注3: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侯飞先生、马桂富先生、安栋梁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同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爱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安排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公司对于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注销处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管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1,063.92万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一、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限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助于股权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一致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

十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手续。

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轩高科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79)。

4、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9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2)。

5、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本激励计划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98.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9.30元/股调整为39.20元/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27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行权条件,合计对应的336.00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评定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100%,对应第一个行权期0.88万份股票期权将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36.88万份股票期权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及技术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336.8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注销事项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轩高科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及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6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571名,涉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39.60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行权价格为18.67元/份。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国轩JLC2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266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7、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发布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